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邢博越的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24.35 %增加至 25.35 %，已成为第一大股东。
-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邢博越》，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日起 12 个月整体计划增持不低于 7.32%，不高于 12.48%，即最终整体持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4.64%、不高于 29.8%，截止当前，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增持至 25.35%，超出公告增持底线 2,633,956 股，超出比例为 0.71%，达到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邢博越》披露的增持下线份额的规定。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股东邢博越先生的通知，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7日，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本次增持前，邢博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3,91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17.12%；杜玲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26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2.22%；杨蓓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181,759股，占公司总股本2.73%；钟春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521,696股，占公司总股本2.28%。

本次增持后，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607,754股，占公司股份比例25.3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邢博越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二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7日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邢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1年9月14日至 2021年9月17日	A股流通股	648,500	0.17

(二)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杨蓓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1年9月14日至 2021年9月17日	A股流通股	363,400	0.1
杜玲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1年9月14日至 2021年9月17日	A股流通股	2,706,000	0.73
钟春华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1年9月14日至 2021年9月17日	A股流通股	0	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根据2020年9月6日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力和履行义务时，包括且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做出对外的统一意见，内部意见不一致时，按照持股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详见公司2020年9月8日披露的“临2020-04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889,854	24.35	94,607,754	25.35

根据公司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邢博越》，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日起12个月整体计划增持不低于7.32%，不高于12.48%，即最终整体持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64%、不高于29.8%，截止当前，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增持至25.35%，超出公告增持底线2,633,956股，超出比例为0.71%，达到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邢博越》披露的增持下线份额的规定。

三、关于其他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公司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披露本公告，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